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7號

原告 第一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柏叡

訴訟代理人 尤中瑛律師

被告 民權凱悅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尤玉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請求確認區分所有
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4 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仙宜